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工作流程

根据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2年第九号）第二章第七条规定“（三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”。

一、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《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》原件1份，加盖公章；

2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复印件1份；

3.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复印件1份；

4. 如是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，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1份。

二、企业将材料准备齐全后，送至饶河县商务口岸局，由工作人员进行审核，完成备案材料审核确认后，即完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。